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 1380 号

申请人： 诸某

被申请人： 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4 月 7 日作出的沪公闵（虹）行罚决字〔2024〕0039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处罚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同年 6 月 3 日收到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6 月 7 日决定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2024 年 4 月 7 日，被申请人打电话通知其有一笔涉诈转账记录，需要前往派出所配合调查。其进入派出所后，两名公安人员说该转账系嫖资，后按照公安人员的指引指认现场、签字画押，并送往拘留所进行拘留处罚。其并不存在有任何嫖娼的事实，被申请人所作《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证据不充分，逻辑不合理，相关笔录前后冲突，存在明显威逼利诱的诱供，审讯程序存在明显的错误，故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决定书》。

被申请人称，2024 年 2 月 23 日 22 时 24 分许，申请人通过互联网联系后，前往闵行区某某路 X 弄某某新村 X 号 X 室与卖淫女李某某通过性交的方式进行卖淫嫖娼的违法行为。同年 4 月 7 日，其认定申请人犯有嫖娼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以下简称《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六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四）项之规定，对申请人作出了行政拘留五日的行政处罚决定。该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符合法定权限和程序，请求依法予以维持。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经查，2024年3月26日，被申请人下属虹桥派出所民警根据线索抓获数名涉嫌卖淫嫖娼人员，其中包括本案申请人。同日，被申请人决定对该案立案调查。调查期间，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及卖淫女李某某进行询问，听取陈述和申辩，调取了相关嫖资的手机支付记录截图、制作了辨认笔录、现场辨认笔录、现场辨认照片等证据材料。经被申请人查明，同年2月23日22时24分许，申请人通过互联网联系后，前往闵行区某某路X弄民主新村X号X室与李某某通过性交的方式实施了卖淫嫖娼的违法行为。4月7日10时22分许，申请人主动至被申请人下属虹桥派出所投案，并如实陈述了自己的违法行为。同日，因案情复杂，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涉嫌嫖娼，可能被适用行政拘留处罚，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将申请人的询问查证时间延长至二十四小时。4月7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告知笔录》，申请人未提出陈述和申辩。同日，被申请人作出《处罚决定书》，认定申请人于2月23日22时24分许，在闵行区某某路X弄某某新村X号X室实施了嫖娼的违法行为，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四）项之规定，决定给予申请人行政拘留五日的行政处罚。

另查明，2024年3月27日，被申请人已对李某某实施卖淫的违法行为另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被申请人为系争行政行为提供了《接报审批表》《行政立案决定书》《行政立案告知书》《传唤证》《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处罚决定书》《询问笔录》《辨认笔录》《现场辨认笔录》、现场辨认照片、取证照片、相关嫖资手机支付记录截图以及延长传唤报告等证据，本机关对上述证据与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对其作出的《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证据不充分，逻辑不合理，相关笔录前后冲突，存在明显威逼利诱的诱供，审讯程序存在明显的错误，应予撤销。

本机关认为：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在其所辖区域内负责治安管理工作的主体资格。《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九条规定，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被申请人立案后经调查询问、行政处罚告知等程序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系争《处罚决定书》并送达申请人，符合上述规定。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卖淫、嫖娼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本案中，通过申请人及相关人员的询问笔录、现场辨认笔录、取证照片等在案证据互相印证，形成完整证据链，可以证明申请人于2024年2月23日22时24分许，在闵行区某某路X弄某新村

X号X室实施了嫖娼的违法行为。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九条第（四）项的规定，违反治安管理有主动投案，向公安机关如实陈述自己的违法行为的情形的，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处罚。本案中，4月7日10时22分许，申请人主动至被申请人下属虹桥派出所投案，并如实陈述了自己的违法行为。符合减轻处罚的情形，故被申请人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四）项之规定，决定给予申请人行政拘留五日的行政处罚，符合上述法律规定且无明显不当。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决定书》存在事实证据不充分且程序违法的主张，本机关不予支持。

综上，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于2024年4月7日作出的沪公闵（虹）行罚决字〔2024〕0039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8月2日